

广东省关于领取2011年第十三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章的通知 _ 一级建造师考试 _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5_c54_646022.htm 广东省关于领取2011年第十三批建造师注册证章的通知 下列建造师的增项、延续注册已办结。请接本通知二个月内，建造师本人携带身份证前来领取注册证章；如委托经办人领取的，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。增项注册通过人员需携带原注册证章原件；延续注册人员属地为佛山、顺德、河源市的企业统一到当地住建局领取。领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证章的，需携带选修、必修#000000>继续教育《学习凭证》的原件及已完成继续教育的《学时证明》。请领取注册证章时，切记打印建造师所在批次和序号页。领取地点：广州市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层，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注册管理科。领取时间：8：30-11：30，14：00-17：00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二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：

1.#0000ff>2011年第4批一级建造师增项注册人员名单46人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